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河南省外汇管理局
 河南省国际贸促委员会
 河南省消费者协会

文件

豫商秩〔2018〕2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 19 部门转发商务部等 19 部门 关于开展 2018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各级法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文广新（文化）局、旅游局、各隶属海关（办事处）、税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外汇局、贸促会、消费者协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部门：

现将《商务部等 19 部门关于开展 2018 年“诚信兴商宣传

月”活动的通知》（商秩函〔2018〕41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力争取得实效。要及时总结“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并于2018年10月12日下班前书面报送活动情况和《2018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见附件）（电子文档一并报送）。

联系人：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 梁 宁

联系电话：63576030（传真）

电子邮箱：hnzgb000@126.com





河南省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消费者协会

2018年8月30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国	共	产	党	中	央	委	员	会
中	央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指	导
中	央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最	高	人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化	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务	总
中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中	国	家	广	播	电	视	总		
中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国	际	贸	易	促	进	委	员
中	国	国	企	业	业	联	合	委	员
中	国	国	商	流	业	联	合	委	员
中	国	物	流	与	采	购	者	联	合
中	国	国	消	费	者	联	合	委	员

商秩函〔2018〕419号

商务部等 19 部门关于开展 2018 年 “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

部门(整规办)、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高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外汇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有关地方贸促会、企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消费者协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优化消费和营商环境,2018年9月,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等19部门和单位继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18年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的活动主题是:“弘扬诚信理念,优化营商环境”。

二、宣传重点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精神及部署。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加强司法公信建设等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宣传诚信兴商工作成效。一是宣传诚信体系建设情况。宣传展示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企业服务认证、纳税信用管理、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等工作成效；二是宣传守信激励情况。大力发掘、宣传内贸流通、进出口、外汇、交通、文化、旅游、价格等领域的诚信建设典型个人、企业或群体，介绍其经验做法及享受到的激励政策；三是宣传失信惩戒情况。宣传规范市场秩序、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打击地下钱庄、整治预付卡违规、打击网络炒汇等工作成效。

(三)宣传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措施及成效。参与活动的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重点围绕本部门本行业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的签署和实施情况、黑红名单管理办法和认定标准的制定情况、黑红名单发布情况、奖惩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等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地方网站、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旅游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各部门网站作用，宣传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成效。

(四)宣传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大力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

的指导意见》等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规范；宣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

三、活动安排

(一)组织“诚信兴商宣传月”媒体宣传及现场宣传。中央宣传部将诚信兴商宣传列入“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9月份的报道重点，组织媒体开展全方位宣传。商务部联合北京市商务委，8月31日在京组织2018年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现场宣传活动，邀请“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18家参与单位、部分中央新闻媒体参加，为宣传月活动造势。北京市商务委制作宣传月活动短片，并现场播放；商务部总结2017年宣传月活动成效，介绍2018年活动总体安排；其他部门介绍本单位宣传月主要活动安排；知名企业家代表现场发布“诚信兴商倡议书”。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在8月31日举办现场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

(二)“商务信用建设”主题宣传活动。活动月期间，在商务部门门户网站、中国市场秩序网、国家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平台等网站开设专栏，组织刊发宣传文章，营造活动氛围；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围绕商务诚信体系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成果开展宣传；深入解读《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

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商务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向消费者宣传信用消费知识和理念，鼓励商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消费者信用状况，开发并发布“信易+”系列产品，通过差异化定价、让利消费者、创新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等，丰富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促进信用消费，扩大消费规模；结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对发卡主体的合规教育和对消费者的警示教育，防范预付卡兑付风险。

（三）“失信惩戒 寸步难行”主题活动。高法院利用人民法院报、中国法院网、“两微一端”等自有媒体，开设专栏、发表评论文章、编发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对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和失信联合惩戒系统的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普及与商务诚信相关的政策法规，充分报道完善“老赖”惩戒系统的进展情况，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营造“遵守规则 践行诚信”的良好市场环境。

（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主题活动。工信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宣贯，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评价人员培训，加大诚信体系建设专题宣传力度，总结各地及企业好的做法和经验，创造食品工业企业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信用交通”主题活动。交通运输部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市场主体开展“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

用”活动，宣贯交通运输信用相关政策要求，广泛宣传行业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引导从业企业和人员不断提升诚信水平，营造行业“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良好氛围。

(六)“抵制不合理低价游 明明白白去旅游”主题活动。文化和旅游部结合“文明旅游 为中国加分 出行有礼”启动仪式，宣传《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重点选取一批存在虚假宣传、合同欺诈、恶性价格竞争、强迫消费等不诚信经营行为的违法典型案例，视情况发布。

(七)全国“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泛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举办“服务认证体验周”活动，宣贯《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办法》，展示服务认证的发展成果，推动认证行业强化诚信意识，健全诚信体系。组织开展检验检测开放日活动，促进检验检测行业传递市场信任、服务市场监管。

(八)“诚信守法用外汇 合规经营促发展”主题活动。国家外汇管理局组织各分局宣传打击虚假、欺骗性外汇交易的成果，宣传近年来打击地下钱庄、非法网络炒汇等突出违规问题的成果。开展外汇违法违规案件宣传，提示相关风险和危害，震慑违法行为，鼓励用汇主体诚信办理外汇业务，增强合法合规意识。

(九)“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主题宣传活动。海关总署以“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海关监

管体制”为宣传口号,通过海关 E 课堂、在线访谈、专题企业宣讲会、企业培训班、微信平台宣传、12360 热线服务等形式,广泛宣传培训《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十)“**诚信纳税 助企业发展**”主题活动。税务部门通过税务网站、报刊、办税服务场所、纳税人学校、微信、微博等渠道,宣传纳税信用管理的内容、评价标准、激励惩戒措施和典型案例;宣讲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公布标准、联合惩戒措施和典型案例,提升纳税人守信、增信意识,促进依法纳税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十一)“**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等主题活动。消费者协会牵头对重点商品和服务消费领域开展体验式调查,对个人信息泄露和隐私保护问题组织开展 App 测评。推进消费教育“五进”活动、“品质消费乡村行”主题教育活动。结合消费热点和消费者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对重点人群、热点领域开展消费教育,培养消费者安全消费意识和理性消费能力。推进线下商品七日无理由退换货行动。贸促会、企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分别在各自行业或领域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商务主管部门(整规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及时动员部署并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制定出台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部门,为宣传

月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丰富宣传形式。各地相关部门既要通过传统媒体加大对“诚信兴商宣传月”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又要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手段,推动相关网络媒体对活动内容进行链接,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手机新闻客户端等方式,播放宣传报道、公益广告等,开展视频展播、有奖问答、政策解读等活动,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

(三)增强活动实效。活动中各地相关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建设相关宣传报道,鼓励协会商会开展行业诚信教育,引导企业、消费者积极参与宣传月活动,形成“部门主导、多方参与、共治理”的良好格局。“诚信兴商宣传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统一使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标识,可在中国市场秩序网(www.12312.gov.cn)下载。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地相关部门要把建立和完善诚信宣传的长效机制、持续发挥活动影响力作为开展宣传月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等工作,探索开展市场信用监管,着力打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消费和营商环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流通治理新秩序。

(五)及时总结成效。各部门、各地方商务部门主管部门(整规办)要及时总结宣传月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报告及电子版请于10月25日前反馈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整规办)请一并填报《2018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联系人: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彭晶 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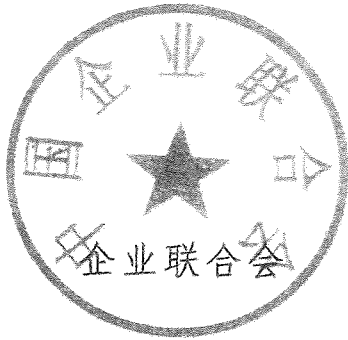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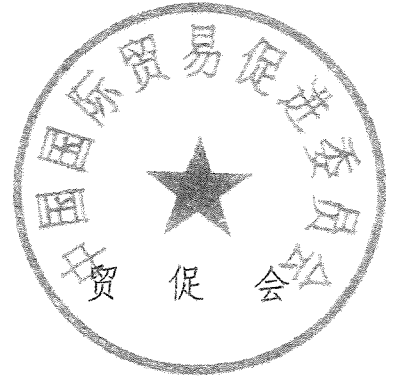
电 话:010—85093327 85093325

传 真:010—85093329

邮 箱:pengjing_zx@mofcom.gov.cn

附件:2018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2018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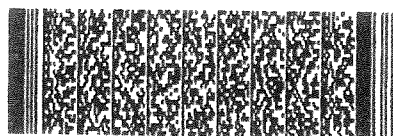
附 件

2018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活 动		商务主管部门	其他参与部门
宣传形式	户外宣传活动	组织活动（次）		
		参与人数（人）		
		发放宣传资料（份）		
		现场提供咨询服务（人次）		
	新闻媒体宣传	电视新闻报道（次）		
		报纸刊登文章（篇）		
		电台广播（次）		
	“两微一端” 新媒体	网站刊载（篇）		
		微博信息（条）		
		微信信息（条）		
	指 标		数 量	比去年同期增幅（%）
宣传活动效果 （9月）	宣传覆盖总人数（人次）			
	接受咨询服务总量（人次）			
消费促进情况 （9月）	网上零售交易额（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信用消费情况 （9月）	发布“信易+”产品（种）			—————
	“信易+”产品销售额			—————
	信用消费发生笔数（笔）			
	信用消费发生额（万元）			

商务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6日印发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